

数字移动终端外围接口数据交换标准符合性认定实施细则

1 依据和范围

本实施细则依据《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司〔2006〕540号），并根据《YD/T 1760-1 数字移动终端外围接口数据交换 第1部分：数据格式技术要求》及《YD/T 1760-2 数字移动终端外围接口数据交换 第2部分：数据交换文件格式技术要求》的具体情况编制。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 1) 根据 YD/T1760 标准设计的数字移动终端的标准符合性认定；
- 2) 根据 YD/T1760 标准设计的计算机端数字移动终端配套的信息传输及同步工具的标准符合性认定；
- 3) 根据 YD/T1760 标准设计的计算机端数字移动终端用户数据信息维护管理工具的标准符合性认定。

2 管理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司负责与标准符合性相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包括指定检测实验室的管理、测试评估规程的审查认可、标准符合性认定申请的受理、申请资料的审查、认定文件的签发、公告以及对已认证产品标准符合性的跟踪监督等。

指定的检测实验室负责标准符合性测试规程的编制、申请材料的初审、标准符合性的测试、测试报告的出具，以及配合管理机构对已认证产品标准符合性的监督抽查。

3 标准符合性测试

标准符合性认定遵循自愿的原则。企业自愿向指定检测实验室提交标准符合性测试申请，指定的检测实验室依据相关标准和检测实施细则来组织测试工作，并及时出具测试报告。

4 标准符合性申请和认定

当产品测试合格并符合认定要求时，企业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司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至少包含中文说明书）；
- 3) 产品一致性声明；
- 4) 标准符合性认定申请书；
- 5) 由指定检测实验室出具的合格测试报告。

科技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通过认定审查的企业签发认定文件，并定期在官方网站上公告通过标准符合性认定的产品。

5 标志的使用

在产品通过标准符合性测试和认定之后，企业可根据产品类别在该产品的说明书、包装、宣传材料上使用相应识别标志。

计算机端的用户数据信息文件（udx）文件应使用统一的文件图标，以便于用户识别和使用。

相应识别标志和用户数据信息文件（udx）图标的电子模版由指定检测实验室负责提供。

6 监督抽查

通过标准符合性认定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遇有与标准符合性相关的技术变更情况可向授权检测实验室提出变更备案和说明。

主管机构委托指定检测实验室对已认定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已通过标准符合性认定的产品及相关单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构将撤销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公布的认定信息，并通报违反规定的情况：

- 1)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不提供真实文件的；
- 2) 违反自我声明承诺事项的；
- 3) 产品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
- 4)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 5) 产品出现重大用户投诉或质量事故的；
- 6) 违反认定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7 附则

其他未提及事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定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